

香港女童軍總會 保護兒童政策

1. 簡介

- 1.1 作為本地女性青少年制服團體，香港女童軍總會（下稱「總會」）致力確保兒童權利之實踐，包括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訂立的內容，使她們享有受保護的權利。
- 1.2 總會承諾義務地採取一切合理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兒童、青少年和弱勢成年人提供一個安全的女童軍活動環境予參與者和他們在參與總會活動期間免受任務傷害，包括與總會直接合作及參與我們工作的人士。
- 1.3 訂立本政策及相關程序的目的，是為所有人士提供清晰指引，當他們在協助總會工作、代表總會或與總會合作時，應該如何與兒童、青少年和弱勢成年人接觸。
- 1.4 本政策旨在幫助我們對在保護相關的議題上達成共識，在我們營運各個範疇當中建立良好的實踐方式，從而加強我們在工作上的責任。
- 1.5 本政策乃為總會政策的一部分。它確立了我們的最低標準，在香港法例第 650 章《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下指明**專業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例要求。
- 1.6 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都將被視為違紀行為，可能會導致被總會立即終止聘用合約或撤銷義工身份，並向警方、社會福利署、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機構報告。

2. 定義

- 2.1 **保障**是一個機構所肩負的責任，確保其員工、義工、合作夥伴、供應商、機構營運和機構所舉辦的活動不會對兒童、青少年或弱勢成年人（在本政策當中統一定義為「弱勢人士」）造成傷害；他們不會使弱勢人士面臨歧視、忽視、傷害和虐待的風險；總會對於其工作所在社區內，任何有關弱勢人士安全的關注，都會得到處理並向有關機構或政府部門報告。保障同時是機構對於其員工和義工在易受傷害時作出保護的責任，例如在生病或有受到傷害或虐待風險的時候。
- 2.2 **保護兒童**是保障議題的核心部分。這是一個過程，用以保護那些被確認因虐待或工作計劃而遭受嚴重傷害，或面臨這風險的個別兒童。保護兒童還包括預防和應對虐待的措施和框架。
- 2.3 **虐待**是任何侵犯個人人權和公民權利的行為。它可以透過在身體、心理、財政和性方面的虐待、忽視或疏忽對待，或透過商業或其他剝削的形式，對兒童、青少年或弱勢成年人的健康、生存、發展或尊嚴構成實際或潛在的傷害。虐待可以是一次行為或重複行為，可以是無意或故意的，也可以是單獨或集體行動，而虐待通常會涉及犯罪行為。
- 2.4 **具歧視性的虐待**是指就弱勢人士的年齡、種族、國籍、性別、性取向、身體殘疾或其他個人特徵上所導致的虐待。
- 2.5 **財政或物質濫用**包括盜竊、欺詐、剝削，與遺囑、財產、遺產或金融交易有關的壓力，或財產，權益或利益的濫用或挪用。
- 2.6 **疏忽**是指持續未能配合弱勢人士的基本生理和/或心理需求，可能導致他/她的健康或發育嚴重受損。例如未能提供足夠的食物、衣服和庇護所，未能保護他們免受生理或心理傷害或危險；未能確保有充分監察（包括採用不合適的護理人員）；

或未能確保獲得適當的醫療護理或治療。它還可能包括對弱勢群體的基本情感需求的疏忽，或未有給予回應。

- 2.7 **身體虐待**包括擊打、搖晃、投擲、毒害、燒傷或燙傷、使其溺水、窒息或以其他方式造成身體傷害、濫用藥物、遏制或不適當的制裁。
- 2.8 **心理虐待**包括情感虐待、施加傷害或遺棄的威脅、禁止與他人接觸、羞辱、指責、控制、恐嚇、威逼、騷擾、辱罵、孤立、停止提供服務或支援網絡。例如未有給予弱勢人士表達意見的機會、故意使他們沉默、嘲笑他們的言論或他們之間的溝通。它可能會對弱勢人士施加年齡或不合適的期望，這可能包括一些超出弱勢人士發展能力的互動。
- 2.9 **性侵犯**包括強迫、誘惑或威逼某人參與與性相關的活動，無論弱勢人士是否知道事情正在發生。這些活動可能涉及身體接觸，包括侵性（例如強姦或口交）或非侵性行為，例如手淫、接吻、隔著衣服的搓揉和觸摸。除此之外，還可能包括非接觸性活動，例如讓弱勢人士觀看或參與製作性圖像、觀看性活動、鼓勵兒童以不正當的方式行事，或性誘拐兒童以準備侵犯（包括透過互聯網）。性侵犯可以由成人或其他兒童進行。
- 2.10 **嚴重傷害**指在香港法例第 650 章《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附表 2 列出構成「嚴重傷害」的四個項目，涵蓋有關**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和疏忽照顧**的傷害。
- 2.11 **兒童** – 總會指未年滿 18 歲的人。
- 2.12 **弱勢人士或群體** – 就本政策而言，這是一個涵蓋兒童、青少年和弱勢成年人的統稱。
- 2.13 **弱勢成年人** –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由於殘疾、年齡、性別或疾病，在他們所處的環境，可能無法照顧或保護他或她自己免受虐待、傷害或剝削。
- 2.14 **青少年** – 15 至 24 歲的人士 – 總會辨認這個年齡組別涵蓋了「兒童」和「成年人」的類別，但認為青少年具有特殊的保障需求，因此除了年幼的兒童和老年人之外，需要作出獨特的關注。
- 2.15 **指明專業人員** 指在香港法例第 650 章《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人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教育、醫療衛生界別的從業員。

3. 政策聲明

- 3.1 總會對弱勢人士的虐待和剝削採取零容忍。總會同時認為保障是每個人的責任，並有義務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與我們合作或服務的弱勢人士的安全和福祉。
- 3.2 總會遵循以下關鍵原則以保護弱勢人士：
- 3.2.1 不論年齡、種族、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和民事伴侶關係、懷孕或生育、性別改變、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背景，每個人都享有平等的權利，不會就財產、殘疾、出生背景或其他身份，受到虐待和剝削。
- 3.2.2 作為本地女性青少年制服團體，我們贊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原則，即所有兒童都享有受保障的所有權利而不受歧視；當中第 19 條賦予兒童免受虐待的平等權利。不得以文化為藉口虐待兒童、青少年或弱勢成年人。
- 3.2.3 弱勢人士的最大利益至為重要，應成為我們決策的首要考慮因素。
- 3.2.4 總會將會對我們履行照顧弱勢人士的義務負責，並在我們認為兒童、青少年或弱勢成年人在處於危險或實際受到傷害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 3.2.5 總會將確保員工和義工了解我們的《保護兒童行為守則》(附件一)，並按照我們的程序進行培訓，作為招聘和入職流程的關鍵部分。
- 3.2.6 總會將確保所有合作夥伴了解並遵守我們的保護兒童政策及程序。在與員工、義工，合作夥伴或承辦商合作時，總會將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其保護程序一致並符合本政策中規定的原則和方法。
- 3.2.7 當總會辨識到存在風險因素，縱然我們可能永遠無法完全消除這種風險，但我們需要盡一切努力減少風險或限制其影響。
- 3.2.8 總會尊重機密性，並有責任保護敏感的個人資料。只有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才會共享和處理相關資料，即是只會在履行公職的必要情況下取得資料。只有擁有合法理由獲取資料的人士才能取得相關資料。詳情可參閱總會的個人資料隱私政策聲明。
- 3.2.9 總會在工作時會經常注意對不同文化敏感的情況，尊重女童軍運動的多樣性以及我們工作的社區。我們認為有許多不同的思維和照顧弱勢人士的方式，以確保他們受到保護。我們明白保護這些群體與保持對不同文化敏感度之間，可能較難取得平衡。
- 3.2.10 總會承諾會監察保護兒童政策的實施。如有必要，本政策將每三年檢視一次。活動策劃及程序團隊會向管理委員會提交關於保護議題的更新資訊。

4. 範圍

- 4.1 本政策中訂立的責任對所有員工、義工、合作夥伴、承辦商或任何其他從事總會相關業務的人員都是具強制性的。為清楚起見，本政策適用於本會的所有員工及義工。
- 4.2 本政策體現了總會如何履行其法律義務，並向員工、義工，合作夥伴和公眾保證：
 - 4.2.1 總會能夠作出他們所預期之保障和保護弱勢人士措施。
 - 4.2.2 他們能夠透過已訂立的程序，安全地表達任何疑慮。
 - 4.2.3 所有關於虐待或有潛在虐待風險的事件，均以嚴肅而認真的態度處理。
 - 4.2.4 設立一個有效的記錄和監察機制。
 - 4.2.5 向員工、義工、合作夥伴和承辦商提供總會之保護兒童政策。
 - 4.2.6 安排一個穩健而安全的招聘程序。
- 4.3 對於與兒童、青少年或弱勢成年人一起工作或有聯繫的人，總會亦會訂立額外的處理程序。

5. 責任

- 5.1 所有員工、義工、合作夥伴和承辦商，均有義務遵守本政策，並維護一個防止剝削或受到虐待的環境，同時鼓勵他們透過適當的程序，報告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 5.2 各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確保員工、義工、合作夥伴和承辦商了解本政策，支持有關政策於工作期間實行，營造並鼓勵保護兒童的管理文化。當他們發現任何與保

護兒童相關的問題時，必須確保能迅速回應、及早採取行動，並支持對違反政策規定行為作出申訴的員工或義工。

5.3 除**專業人員**外，總會指定的保護兒童委員會將負責根據本政策的程序，處理有關保護弱勢人士的報告或疑慮。就香港法例第 650 章《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下指明的**專業人員**應配合法例的要求強制舉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

5.4 總會指定的保護兒童委員會成員包括：

- 5.4.1 香港總監
- 5.4.2 香港副總監（地域發展）
- 5.4.3 香港副總監（活動策劃及程序）
- 5.4.4 總幹事
- 5.4.5 高級副總幹事/（擔任首席保護兒童主任）（電話：2359 6819 / 電郵：cpo@hkgga.org.hk）/副總幹事
- 5.4.6 相關部門主管

5.4.7 如以上委員會人員從缺或相關投訴調查對象涉及保護兒童委員會內成員，香港總監可按需要委任一名香港副總監加入保護兒童委員會。

5.5 保護兒童主任的責任：

- 5.5.1 監察並紀錄與保護相關的疑慮
- 5.5.2 確保第一時間轉介問題至相關監管人士
- 5.5.3 向所有員工提供保護政策的最新訓練
- 5.5.4 確保本政策於每三年進行檢視，如有需要甚至可提早進行
- 5.5.5 確保政策於整個機構實施，並提供相關培訓
- 5.5.6 確保實施監察與紀錄程序

5.6 香港總監、香港副總監及香港助理總監（下稱總會總監團隊）負責確保本政策及相關程序均有效地實施，並確保與總會有關聯的人士都已裝備好及獲得支援，以履行其職責。

5.7 保護兒童委員會將對本政策負上最終責任。委員會成員與總監團隊共同監督及支持保護政策的實施。

6. 程序概要

招聘與選拔

- 6.1 所有員工、義工、承辦商和代表總會的人士都遵循安全的招聘和審查流程（參考《員工和義工招聘政策》）。
- 6.2 本會員工或其他本會代表（包括導師或承辦商）參與「受監管活動」（與弱勢人士直接合作），將在招聘過程中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有關「受監管活動」的詳情，請聯繫人力資源和會員發展事務團隊。
- 6.3 所有總會員工、義工及其他代表，必須細閱並簽署承諾遵守本政策和保護行為守則（見附錄一）。

培訓及支援

- 6.4 總會將向所有員工和義工提供有關保護政策的建議、支援和培訓，包括：
- 6.4.1 他們遇上披露個案時，應如何處理
 - 6.4.2 如果他們擔心孩子的權益時，應如何處理
 - 6.4.3 如何識別有虐待的跡象
 - 6.4.4 如果他們對某位總會員工、義工或合作夥伴存有懷疑，應如何處理
 - 6.4.5 如何向總會尋求建議和支持
 - 6.4.6 提醒在香港法例第 650 章《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下指明的**專業人員** 應根據法例第 4(1)條就懷疑虐兒個案作出舉報，條例下舉報是其個人的法律責任，違反條例的要求可判處罰款港幣五萬元或港幣五萬元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6.5 總會將確保保護問題的報告和處理都有明確流程，且會廣泛地溝通、定期審查並一致地實施。對員工提出的指控，總會必定審慎考慮及按照總會行為守則政策處理（有關更詳細的指引，請參考總會行為守則政策）。

個人資料私隱

- 6.6 總會將確保個人資料得到保密，除非我們得到本人和/或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且有必要之下，將資料交予專門的兒童權益或執法機構，以防止發生相關事件。詳情請參考總會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傳媒

- 6.7 使用真實姓名及肖像，包括照片和錄像，這將適用於所有情況。就特別涉及保護兒童、青少年或弱勢成年人，總會將：
- 6.7.1 使用尊重兒童、青少年或弱勢成年人的姓名和影像，不會讓他們受到進一步傷害（不可貶低、展示兒童裸體或衣衫不整的影像）。
 - 6.7.2 在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下，才能使用兒童的圖像並展示其姓名。兒童或父母也可以隨時撤回其意願。
 - 6.7.3 只有在獲得青少年和弱勢成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的書面許可下，以最適當的方式使用圖像並展示其姓名。
 - 6.7.4 向弱勢人士及其家人表明，同意提供資訊或影像不是參與總會活動的條件，他們可以隨時撤回意願。
 - 6.7.5 通知員工、義工和合作夥伴，總會有關技術使用的政策（電子郵件和資訊科技），並了解他們不得將此技術用於獲取、製作或分發任何或對弱勢人士有所傷害的信息、暴力行為或與性相關的圖像，包括含有兒童或成人色情資訊的內容。
 - 6.7.6 根據總會的對外溝通政策，任何員工或義工使用他們為總會工作目的所拍攝的影像和姓名（例如製作報告或海報），必須與公共關係團隊共享同意書副本並提供照片副本，並根據總會的個人資料隱私政策，儲存在總會的照片庫中。

7. 提出與回應疑慮

- 7.1 總會強制要求所有員工、義工，承辦商和合作夥伴報告疑慮、懷疑，指控和事件，表明實際或潛在虐待或剝削弱勢人士的情況，或暗示有人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違反本政策。員工沒有責任決定是否發生虐待情況，然而他應與其直屬上司，部門主管或指定的保護兒童主任提出問題，他們將啟動處理涉嫌或實際虐待事件的程序。
- (詳情可參考「保護兒童匯報流程表」I及「保護兒童匯報流程表」II)。
- 7.2 指定的保護兒童主任有責任確保所有報告是按程序進行，以使涉嫌或實際虐待事件得以適當且有效地回應，同時轉介至相關的法定權力機關。
- 7.3 總會將確保所有情況都會適當且有效地處理，包括：
- 7.3.1 必須提供報告(詳情可參考保護兒童報告書，作出決定並採取行動(詳情可參考「保護兒童匯報流程表」)。
 - 7.3.2 總會並不是調查機關。為確保為弱勢人士提供適當的保護和支援，總會必須向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轉介並依法收集任何證據。
 - 7.3.3 所有敏感和個人資料必須保密(包括任何舉報虐待行為人士的姓名)，並嚴格以「需要知道」的基礎下作分享，即是在工作需要下必須使用資料的情況。總會之私隱政策已列明如何處理相關資料。
 - 7.3.4 如果調查對象是員工，案件將按照總會行為守則政策的規定處理。
 - 7.3.5 總會不會容許任何人故意阻止 / 阻礙任何人仕作出舉報。
- 7.4 如果舉報者擔心保護問題沒有得到妥善處理，他們應遵循總會的舉報政策。

附件一 - 香港女童軍總會保護兒童行為守則

所有總會員工、義工、承辦商和代表總會的其他人士都有責任和義務執行本政策，並遵守行為守則。

1. 總會的代表將絕對不能：

- 1.1 以任何方式的身體攻擊或虐待弱勢人士。
- 1.2 與弱勢人士建立肉體或性關係。
- 1.3 與弱勢人士建立有可能被視為剝削或虐待的關係。
- 1.4 以可能虐待或使弱勢人士面臨被虐待風險的方式行事。
- 1.5 對弱勢人士使用及提出不恰當、冒犯或辱罵性的語言或建議。
- 1.6 利用身體對待弱勢人士作出不恰當或性挑逗的行為。
- 1.7 讓弱勢人士與他們一起工作的人，不論任何性別，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在家中過夜。
- 1.8 讓弱勢人士與他們一起工作的人一起睡在同一個房間或床上。
- 1.9 為弱勢人士做一些他們自己有能力做到的事情。
- 1.10 縱容或參與非法、不安全或侮辱弱勢人士的行為。
- 1.11 以任何的情感虐待形式，羞辱、侮辱、貶低或降低弱勢人士。
- 1.12 歧視、針對、排斥或偏袒特定弱勢人士，予以特別差的對待。

以上清單並未有涵蓋詳細及全部情況。原則是代表總會的人士應避免可能構成不良行為或潛在傷害性的行為。

2. 所有代表總會的人士與弱勢人士接觸時：

- 2.1 注意可能存在風險的情況，並予以管理。
- 2.2 規劃和組織工作以至工作場所，以盡最大努力降低弱勢人士受傷害的風險。
- 2.3 與弱勢人士合作時，應在公開而容易被他人看見的地方進行。
- 2.4 確保開放文化，以便提出和討論任何問題或疑慮。
- 2.5 確保代表總會人士之間存在責任感，使不良行為或潛在的濫用行為不會被忽略。
- 2.6 與孩子談論他們與代表總會人士的聯繫，並鼓勵他們提出與關注。
- 2.7 賦予弱勢人士權力 - 與他們討論他們的權利、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情況，以及一旦問題出現時他們可以做些甚麼。
- 2.8 就任何對弱勢人士有實際或潛在虐待、剝削或暗示有人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違反本政策的疑慮、懷疑、指控和事件，應當向指定的保護兒童主任報告。